

湖南省土地综合整治局

关于《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监理规范》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有关专家：

由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提出并归口，湖南省土地综合整治局和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共同研究制定的湖南省地方标准《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监理规范》已完成征求意见稿（见附件）。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请填写“湖南省地方标准意见反馈表”，于2016年11月20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形式反馈给起草单位，逾期未复函视为无异议。

回函请联系：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熊 鹰；
电话：0731-89967353，传真：0731-89967355，电子邮箱：28266462@qq.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的大道238号省质监局A座323室，邮政编码：410111。

附件1：湖南省地方标准《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监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2：湖南省地方标准意见反馈表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